

399元“AI复活”亲人，暗藏哪些法律风险？

专家提醒，若商家将粗糙的模板化视频夸大成“永久陪伴”效果、隐瞒数据泄露风险，则涉嫌欺诈

阅读提示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数字复活”的悼念方式走红网络，这背后暗藏着肖像权侵害、数据安全、消费欺诈等多重法律与伦理红线。

本报记者 王美茹 本报实习生 李彦仪

清明节前夕，《工人日报》记者调查发现，从网友出于怀念制作的AI悼念视频，到电商平台明码标价的定制服务，“数字复活”正从单纯的情感寄托逐渐走向商业化。但在快速发展过程中，法律侵权、商业欺诈、数据泄露等问题频发，不仅侵害逝者人格权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更暗藏电信网络诈骗隐患。

逝者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近日，知名教育博主张雪峰离世，一些网友出于怀念，用其生前直播影像制作AI悼念视频在网络传播，也有别有用心者盗用他的肖像做虚假宣传。3月24日，张雪峰旗下公司苏州峰间万卷文化图书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收回此前向各方开具的全部《肖像使用授权书》，要求合作方在24小时内全面下架所有使用张雪峰肖像、视频切片、姓名及相关形象的宣传物料及短视频内容。

事实上，“数字复活”已故公众人物引发的争议早有先例。2025年10月，有已故知名茶学家被一家茶企利用AI技术“复活”，制作成商业代言视频。尽管该企业声称已获得其子关于推广茶文化的授权，但逝者遗孀明确表示反对，认为该视频将先夫形象用于商业推销，实为“丑化”和“侮辱”。

此前，一些已故明星也曾遭遇类似情况，有网友未经家属同意，利用他们生前的舞台表演、采访片段、私人影像等素材，通过AI技术“复活”并制作相关视频，在短视频平台广泛传播，引发家属强烈反对。有逝者家

属曾公开发声，明确表示此类AI视频未经授权，是对逝者的不尊重，要求相关平台立即下架所有相关内容。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石佳友指出，逝者的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并非只有商用才构成侵权。未经近亲属同意，即便出于悼念目的制作并公开传播AI复活视频，同样可能构成对逝者肖像权、名誉权的侵害。

有商家针对老年人进行“思念营销”

李华容(化名)女士曾通过电商商家制作了一段过世多年偶像张国荣的“数字复活”视频。“当时就是因为思念，想听他跟我说话。”她找到一家商家，对方提供标价49元的“照片开口说话”定制服务。商家仅要求她提供1张可辨认五官的照片和一段15秒参考音频，便可让照片里的人“开口”说50个字。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商家并未提及任何法律风险，也未告知数据后续如何处理。

记者注意到，在多个电商平台，以“AI复活”“让照片说话”“AI数字人”为名的商品服务标价从10元到数千元不等。然而，产品效果良莠不齐，部分商家利用思念情绪进行营销，将真诚的情感商品化，存在诱导消费甚至欺诈的情况。

李华容表示，她之前还试过购买另一店铺399元的服务“复活”自己的母亲，当时商家宣称“能让我母亲像在我面前一样，还能

和我互动、和我视频”，然而最终她得到的视频与她先花49元购买的并无太大差异，“也就是照片里的人动嘴说话的时间长了点，从15秒变成了1分钟，但一点也不像我母亲，感觉这钱花得不值。”

还有一些商家将目光投向分辨能力较弱的高龄人群，使用最低端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用低廉的成本进行牟利。

石佳友教授表示，针对老年人“思念营销”的行为，在特定情形下构成消费欺诈。若商家将粗糙的模板化视频夸大成“永久陪伴”的技术效果、隐瞒存在数据泄露的技术风险，或提供的情感慰藉服务存在严重瑕疵，导致老年人基于错误认识而购买服务，即构成欺诈。他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对提供“数字情感服务”的商家建立算法伦理与数据来源备案制度，在养老社区、殡葬服务周边等老年人聚集区域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打击“话术诱导”和“霸王条款”等做法。

对小作坊式“AI复活”监管待加强

侵权争议之外，用户在为亲人“复活”时上传的照片、声音等生物信息，也面临着极高的泄露和被滥用风险。如果商家违规买卖，这些敏感数据很容易流入黑灰产业链条，可能会被不法分子利用AI换脸、换声等进行诈骗。据多地反诈部门通报及典型案例显

示，有不法分子通过非法获取逝者生前语音、照片等生物信息，编造逝者生前留债、“托梦”转账等借口，或者通过虚拟形象骗取老人信任后实施诈骗，导致部分丧亲群众在情感与财产上遭受双重打击。

李华容女士如今再次回忆起当时的“复活”服务使用过程，感到后怕：“商家也没有告诉我不会删掉这些照片和音频，不知道相关数据最后会怎么处理。”

石佳友教授强调，用户上传的逝者生前照片、录音等数据包含敏感个人信息，一旦被滥用，后果十分严重。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平台在处理死者个人信息前，应取得死者近亲属的同意，近亲属有权对相关息行使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平台需采取加密、匿名化等措施防止数据泄露，在“AI复活”服务结束后，应及时履行删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用户数据用于训练其他模型。现有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对大型平台约束较强，但对于在电商平台上大量存在的个人开发者、小作坊式的“AI复活”服务，仍缺乏有效的监管抓手和溯源机制。

对于“数字复活”服务的系统治理，石佳友教授建议构建“法律底线+技术标准+行业自律+伦理审查”的多元治理体系。在私法层面，允许公民通过数字遗嘱的方式，提前对自己死后的“数字人格”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在公法层面，要求提供“AI复活”服务的模型在投入使用前必须通过安全评估，所有AI生成内容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本内容由人工智能生成”。在行业层面，制定“数字复活”行业的伦理公约，明确“非商业化、非公开传播”作为底线红线，并应用数字溯源技术确保侵权视频可追溯。

“两高”修改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积极履行生态修复责任可从宽处罚

本报讯(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据悉,根据司法实践需求,《修改决定》对司法解释原有从宽处罚条款进一步优化完善,将行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作为可以从宽处罚的酌定情形,彰显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进一步确保案件裁判效果。

《修改决定》的起草坚持严密法网,对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污染环境行为的犯罪主体、污染物范围,以及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犯罪主体、入罪标准等问题进一步扩展,以统一法律适用,有力惩治、震慑相关犯罪行为。

此外,从依法严惩环境污染犯罪出发,《修改决定》对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污染环境行为的犯罪主体及污染物范围进行了调整,明确了构成本项罪名的犯罪主体既包括单位,也包括自然人,并根据实践需要增加了总磷、总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作为本项入罪情形下排放污染物的新种类。同时,删除“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表述,以与生态环境法典保持一致。

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修改决定》明确“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行为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从而将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作为酌定从宽处罚的一个单独因素,以更好地引导行为人主动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危害,实现“惩罚犯罪与修复生态”的双重目标。

《修改决定》还对环境领域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犯罪主体、入罪标准及全链条打击的问题进行了修改完善;此外,配合前述修改对其他条款进行了技术性修改。

重庆市

全国首部火锅产业地方性法规出台

本报讯(记者李国)将于5月1日起施行的《重庆火锅产业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经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作为全国首部火锅产业地方性法规,从餐饮行业小切口立法,旨在发挥重庆火锅品牌效应和带动作用。在突出首创性和辨识度的同时,也体现支持和鼓励其他类型的餐饮产业发展,共享产业发展“红利”。

“重庆火锅”是指发源于重庆,运用独特工艺炒制、熬制和调制底料,以麻辣鲜香为代表风味,展现巴渝饮食文化习俗的火锅类型。本次出台的《条例》共28条,围绕火锅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通过全链条系统谋划,推动火锅产业从分散经营向集群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让原料种植养殖、加工制造、餐饮消费等各环节价值在产业链中充分释放,全面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条例》立足重庆实际、回应产业所需,在明确重庆火锅法律定义、构建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强化创新驱动与标准引领、建立人才培养与品牌建设机制、推动国际化发展等方面作出系统性制度安排。”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一处处长姜振新说,以法治方式为重庆火锅正名定法,既明确了法规的精准聚焦,更彰显了重庆火锅独特的文化内涵和地域标识,有助于破解发展瓶颈,推动火锅产业从“自发生长”向规范引领、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

为促进火锅产业发展,《条例》系统构建了覆盖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针对火锅产业标准化不足、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条例》从创新、数字化、标准化三个维度精准发力,推动重庆火锅从“经验主导”向“科学引领”转型,明确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开展“火锅料理师”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此外,《条例》明确要求全市人社、商务等部门,大力加强火锅产业从业人员的就业创业扶持,支持就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机构等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支持“火锅料理师”“重庆火锅师傅”等就业创业,按照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就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发布火锅产业相关岗位供求信息,促进待就业人员就业。

《条例》还系统设计了品牌培育与文化传播机制,推动重庆火锅从“地方美食”走向“世界名片”,支持重庆火锅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推动重庆火锅“产品输出”与“文化输出”相融合,让这一锅“沸腾”的重庆味道真正成为飘香世界的中国名片。

青海省

多部门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

本报讯(记者那生祥)近日,青海省委政法委联合教育、民政、人社、住建等14部门制定出台实施意见,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打造“协同联动、聚力保障、精准施救、智能管控”的综合救助新模式,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双向衔接、同向发力。

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以来,青海政法机关已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600余件,救助3500余人;青海检察机关连续6年实现司法救助省域全覆盖,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公平正义和司法温度。同时,聚焦重点群体精准施救,依托专项行动主动摸排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重点救助帮扶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多起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救助覆盖刑事、交通事故侵权、赡养费追索等领域。

今年,青海将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在健全完善司法救助实施办法、救助资金量化标准等制度机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救助范围、线索移送、程序衔接、资源统筹、跟踪回访等各环节流程分工,打通信息壁垒与协作堵点,实现司法救助、低保兜底、医疗保障、就业扶持、教育帮扶、住房救助、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救助措施一体联动,推动救助从“单一救助”向“多元帮扶”、“一次性救助”向“多渠道关怀”转变,为执法司法过程中的困难群众提供全方位多领域制度保障。

乘客“开门杀”引发赔偿纠纷

法院判令乘共同担责,保险公司全额赔付

本报讯(记者陈丹丹)一旦发生“开门杀”引发的事故,车主、乘客、保险公司的责任该如何划分?日前,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此类案件,判决司机、乘客共同担责,保险公司则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该案中,车主李先生将车辆停放在由南向北的车道旁,坐在后排的乘客高先生打开左后门下车时,与骑电动自行车同向行驶的文女士相撞,造成文女士受伤、车辆受损。交管部门认定,李先生承担主要责任,高先生承担次要责任,文女士无责。经鉴定,事故造成文女士九级伤残。因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无果,文女士将李先生、高先生及案涉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53万余元。

法院查明,案涉车辆已投保交强险及200万元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庭审中,李先生、高先生主张应由保险公司赔付。保险公司则称,公司仅应按李先生的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交管部门认定,李先生与高先生的共同过错导致事故发生,二人为共同造成文女士受伤。对文女士而言,机动车一方系整体,高先生作为乘客的开门行为所产生的责任,仍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因此,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超出保险赔付范围的部分,由李先生、高先生按责任比例分担。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给付文女士共计51万余元。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安全教育进校园

3月30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柏林幼儿园,小朋友们在交警指挥下开展“红绿灯过马路”交通游戏。

3月30日是第31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当天,各地中小学举行了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

新华社发(梁子栋摄)

职工拒接离职同事工作被解雇

法院判决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违法,赔偿12万余元

本报记者 赖志凯

“我本身的工作已经忙不过来,有时候还要加班才能完成,公司却强行让我接手离职同事的工作,我拒绝后就被开除了。”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职工李清清的劳动争议一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判令公司支付李清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2万余元。

2023年3月22日,该公司主管宋某通过公司内部邮件正式通知李清清,要求其自即日起接手离职职工刘某的电商订单业务。李清清于次日回复“收到”,但随后便第一时间与主管沟通,以自身工作较忙、无法兼顾为由,请求公司安排其他人员暂时接手该部分工作。

此后,双方就工作安排多次沟通。李清明确表示,自己工作量已饱和,2023年3

月刚接手另一名离职职工的餐饮订单后,对接销售人员从18名增至52名,工作压力大幅增加,若再接手电商订单,必然需要大量加班,既超出合理负荷,也无法保证工作质量。但公司坚持认为,安排合理合法,订单组其他人员均已接手离职同事工作,李清清的拒绝属不服从管理,违反劳动合同约定。

2023年6月21日,公司以李清清“受到一次书面警告后,再次违反公司规定,拒绝正常工作安排”为由,向其正式发送辞退通知书,单方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且未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李清清于2023年7月申请劳动仲裁,请求依法判令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2.93万元。仲裁裁决确认李清清与公司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2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但驳回了李清清的其他仲裁请求。李清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清清确实存在拒

绝公司工作安排的情形,但该行为不足以构成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理由。按照一般工作经验及逻辑,刘某离职后,其负责的电商订单工作内容全部交接给李清清,必然会增加李清清的工作量。结合李清清提交的沟通录音及公司提交的加班考勤表,能够确认李清清在接手刘某工作前即已存在加班情形,而公司未能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李清清的工作量并不饱和,也未证明由李清清接手该部分工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据此,一审法院判决该公司支付李清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2万余元;驳回李清清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本案,北京市总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北京谦君律师事务所律师武丽君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是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与职工合法权益的边界划分问题,该案

的判决对规范企业用工、保障职工权益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警示作用。

“本案中,公司忽视了职工工作量的实际情况,机械化、简单化适用劳动合同条款,滥用了解雇权。”武丽君表示,用人单位在安排职工接手离职同事的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职工的现有工作负荷,全面评估工作安排的合理性与可行性,主动与职工沟通协商,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和诉求,并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工作安排的合理性。若职工确因工作量饱和、无法兼顾新的工作任务而拒绝接手,用人单位应采取协商调整工作内容、安排其他人员接手、优化工作流程等合理方式解决,而非直接以“不服从工作安排”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同时,武丽君提醒广大职工,若遇到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超出合理负荷或存在不合理情形,有权依法拒绝,但需妥善保留工作记录、加班凭证、沟通记录等证据,以便维权。(为保护职工隐私,李清清为化名)